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副院長賀瑞麟教授代理)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7 年 8 月 29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修正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修正本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六：修正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修正本學院視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案。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八：訂定本校【動漫遊(ACG)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訂定本校【造形藝術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四點規定案。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研議本學院中文系申請「本校教師彈性薪資獎勵」事宜。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送人事室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
--------------------------------	-------	--------	--------------------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學院【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十二點「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修改為「修畢 20 學分以上者」。
- 二、檢附「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1，p. 7-9】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讓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習課程更加多元及因應本系課程修改，爰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擬修正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 二、檢附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2，p. 10-13】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09.19)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表彰在藝術創作、藝術教育或藝術研究有卓越貢獻之學術或藝文領域之校內外人士，並提升本學系學術發展，特訂定此辦法。
- 二、檢附視覺藝術學系講座教授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

全文。[【附件 3，p.14-16】](#)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09.19)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退場機制規範：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二、檢附本學系「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部分條文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p.17-19】](#)
- 三、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7.05.21)。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创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擬針對本校學生開設「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创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課程規劃共計 18 學分，不另收學分費。
- 二、檢附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创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5，p.20-24】](#)
- 三、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7.06.28)。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現行須求修正本施行要點第四點自我評鑑項目說明。
- 二、檢附本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修正部分條文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6，p. 25-26】](#)
- 三、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9.20)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擬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開設「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課程規劃共計 20 學分。
- 二、檢附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7，p. 27-31】](#)
- 三、本案經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7.05.30)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檢附本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8，p. 32-33】](#)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7.5.30)審議通過。

辦法：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學系教師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訂定學術研究補助要點。

二、檢附本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

【附件 9，p. 34-36】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7.5.30)審議通過。

辦法：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原專班

案由：擬修正本學程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

二、檢附本學程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0，p. 37-41】

三、案經原住民專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107.5.31)。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英語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務會議建議部分文句內容宜再作釐清及修正。

二、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適用。

三、檢附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11，p. 42-48】

四、本案經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09.12)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第四點適用對象為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研究員)，近三年(含在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任職期間)內於教學、產學、研究與服務績效表現傑出者；第五點

申請類別包含教學、產學、研究與服務四類，達該類所列資格者即可提出申請。每位專任教師(研究員)每一年限申請一類。

二、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英語系張淑英(教學類)；視藝系許有麟(產學類)、張繼文(教學類)；社發系李錦旭(服務類)、蔡依倫(研究類)；文創系葉晉嘉(產學類)、林思玲(產學類)。

三、檢附教師申請資料。【附件 12，p. 49-88】

四、本案業經英語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9.12)通過、經視藝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09.19)、經視藝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10.03)通過、經社發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 9. 19)通過、經文創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9.20)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一、依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

(一) 教學類：獲本校績優教師獎者。

申請人張繼文及張淑英符合資格。

(二) 產學類：申請者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簽定之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移轉案，其行政管理費及技術移轉金學校分配款之累計金額占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二十。

申請人葉晉嘉及林思玲符合資格，許有麟不符合資格。

(三) 研究類：近五年在其專業領域有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或相當等級之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五篇(含)以上者。

申請人蔡依倫符合資格。

(四) 服務類：在發展學校特色、在地服務或行政服務有卓越貢獻者。

申請人李錦旭符合資格。

二、符合資格申請人張繼文、張淑英、葉晉嘉、林思玲、蔡依倫及李錦旭送至本校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請假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余昭玟委員	余昭玟	林秀蓉委員	請假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柯明傑委員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連憲升委員	連憲升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葉乃菁委員	葉乃菁
郭碧蘭委員	郭碧蘭	王雅萍委員	王雅萍
潘怡靜委員	請假	張義東委員	張義東
陳美貞委員	請假	陳運星委員	陳運星
潘兆祥委員	潘兆祥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羅永清委員	羅永清	張理宏委員	張理宏
社發系 楊斯存同學	楊斯存	李馨慈委員	請假

謝瑞南

吳若謨

謝惠娟